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257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徐惠如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113年度金訴字第257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提起上訴，應自判決送達後20日內為之；又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574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該判決業於114年1月2日送達臺南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戶籍地由同居人簽收，於113年12月30日送達臺南市○區○○路000號6樓之3居所由受僱人簽收，此有送達證書2紙在卷可稽，是上開判決即於114年1月2日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並自翌日起算上訴期間20日（上訴期間至114年1月22日止）。被告於114年3月27日始向本院提起上訴狀，有其書狀上之收文章戳在卷可憑，是被告提出本件上訴業已逾期，揆諸上揭規定，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